

台南市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函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長安(一)自籌字第 101120601 號

附 件：重劃計畫書

主 旨：本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書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01 月 29 日止，假台南市政府、台南市安南區區公所、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台南市安南區長安里辦公室、台南市安南區長安里活動中心及本會，公告三十日（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閱覽之計畫書放置於本會（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461 巷 9 號），請台端前往閱覽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計畫書業依台南市政府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10902661 號函核定在案，爰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公告，請台端前往本會閱覽。
- 三、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如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理由，及副知市府地政局，書面須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、姓名、住址，並簽名蓋章。

正本：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台南市政府地政局

台南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：劉永堅

連絡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

連絡電話：06-2992256 分機 122

聯絡人：鄭憲洲



1011036189